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提名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高管选任的有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本次公司提名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能力、经营管理经验等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完成新的总裁及董事会秘书选聘之前，延聘阙江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骆骏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王志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友萍、张亮